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项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适用于符合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投标人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（生态环境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高新区院士路沿线景观照明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院士路沿线景观照明日常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华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405.978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3.999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